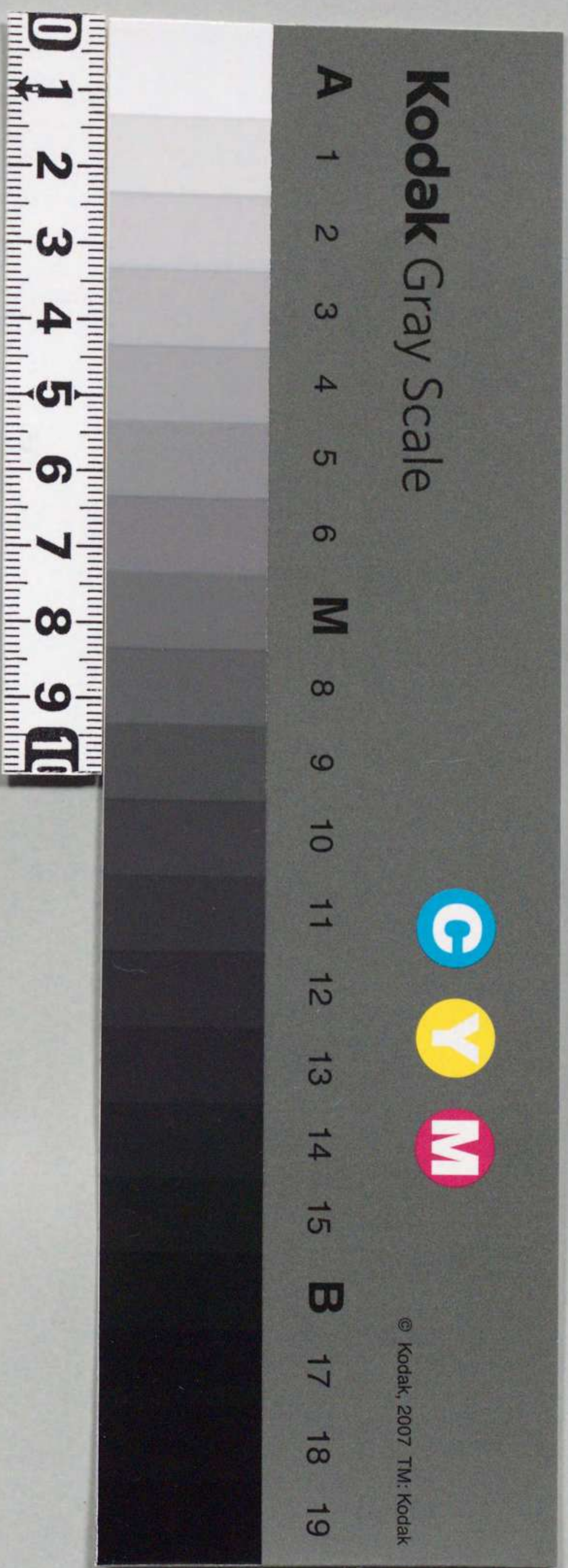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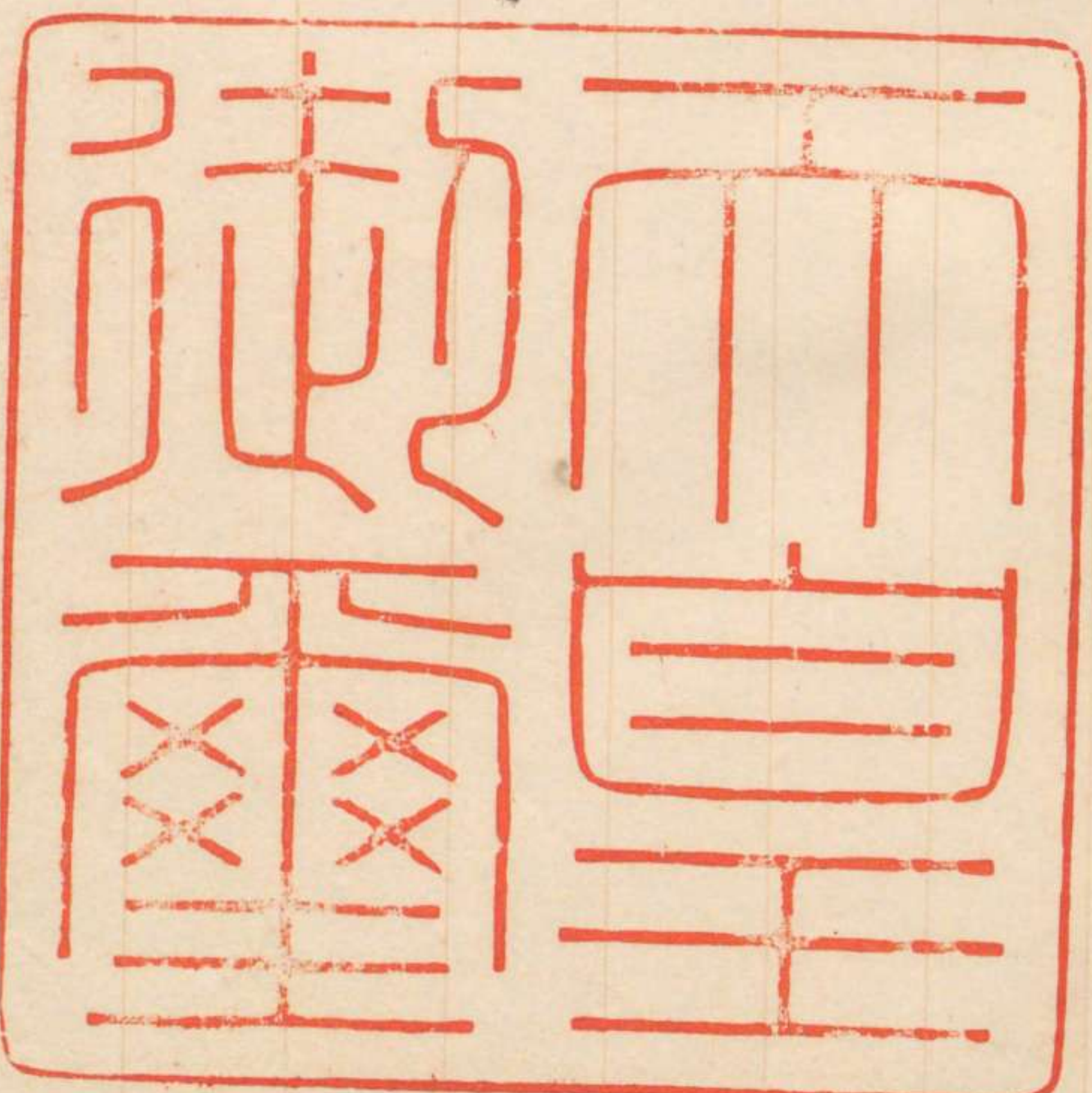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十九號



朕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陸 仁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黑田清隆

勅令第九十九號

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高等文官ノ官等ハ
高等文官官等表ニ依ル

第二條 臺灣總督ノ年俸ハ六千圓、民政
局長ハ四千圓、知事及勅任事務官ハ三
千圓トス

第三條 左ニ掲クル者ノ俸給ハ第一號
俸給表ニ依ル、但税關長ハ七級俸以上、
警部長及廳書記官ハ二級俸以下トス

民政局奏任事務官

民政局參事官

臺灣總督秘書官

島司

支廳長

縣書記官

技師

稅關長

稅關鑑定官

警部長

廳書記官

撫墾署主事ノ俸給ハ第二號俸給表ニ依ル

國語學校高等官並ニ郵便及電信局高等官ノ俸給ハ第三號俸給表ニ依ル但
二等郵便電信局長ハ五級俸以下トス
第四條 判任官ノ俸給ハ判任官俸給表ニ依ル

第五條 同一ノ官職ニシテ官等ニ依リ
其ノ俸給ヲ異ニスルモノハ高等文官

官等相當俸給表ニ依リ各其ノ官等ニ
照シテ之ヲ給ス

第六條 本令ニ規定セサルモノハ明治
二十五年勅令第九十六號高等官官等
俸給令同二十四年勅令第八十三號判
任官俸給令ヲ適用ス但高等官官等俸
給令第七條第一項ノ規程ハ當分ニ之ヲ
施行セス

附 則

第七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ヨリ施行ス

				親任	勅	高等文官官
				一等	任	
				二等		
				三等		
				四	奏	
	一等郵便電信局長		國語學校校長	同	等七等八等	
	同	國語學校教授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等郵便電信局長	同	上	同	上	等七等八等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
附

高等文官官等表

勅 任 奏 任			
親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國語學校校長	同	上	同
國語學校教授	同	上	同
一等郵便電信局長	同	上	同
二等郵便電信局長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高等文官官等表

[illegible]

第一號俸給表

年俸

一級二千五百圓 二級二千二百圓 三級二千圓 四級千八百圓 五級千六百圓
六級千四百圓 七級千二百圓 八級千圓 九級九百圓 十級八百圓

第二號俸給表

年俸

一級千五百圓 二級千二百圓 三級千圓 四級九百圓
五級八百圓 六級七百圓 七級六百圓

第三號俸給表

年俸

一級二千圓 二級千八百圓 三級千六百圓 四級千四百圓 五級千二百圓
六級千圓 七級九百圓 八級八百圓 九級七百圓 十級六百圓

判任官俸給表

月俸

一級六十圓 二級五十圓 三級四十圓 四級三十圓 五級二十五圓
六級二十圓 七級十五圓 八級十圓 九級七圓 十級五圓 十一級三圓 十二級二圓

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

官名	等級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民政局長	一等	一等俸											
民政局長	二等		二等俸										
民政局長	三等			三等俸									
民政局長	四等				四等俸								
民政局長	五等					五等俸							
民政局長	六等						六等俸						
民政局長	七等							七等俸					
民政局長	八等								八等俸				
民政局長	九等									九等俸			
民政局長	十等										十等俸		
民政局長	十一等											十一等俸	
民政局長	十二等												十二等俸

